

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5-6 级精神残疾 退役士兵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 填报前准备的必要材料说明及样表

一、材料说明

（一）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5-6 级精神残疾退役士兵本人需准备材料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1	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2	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

说明：以上所有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所上传的材料格式应为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应小于 4M。

(二) 有随调（随迁）计划的随调（随迁）人员需准备材料说明

请注意适用的情形不同，材料略有差异。

序号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1	所有情形都需要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随调（随迁）家属登记表
2		随调（随迁）人员户口簿扫描件
3	已婚、随调（随迁）配偶及子女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结婚证扫描件
4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5	已婚、随调（随迁）仅配偶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结婚证扫描件
6	已婚、随调（随迁）仅子女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结婚证扫描件
7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8	离异，随调（随迁）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序号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9	迁) 子女	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法院民事判决书扫描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
10	丧偶，随调（随迁）子女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结婚证扫描件
11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12		配偶死亡证明或丧葬证明

说明：以上所有材料均是原件的扫描件，所上传的材料格式应为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要求小于 4M。

二、样表示例

附件样表仅作为示例，实际表单请以表单提供单位要求为准。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

军队填表单位：

姓 名		性 别		
曾 用 名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伍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单位名称 (部队代号)				
部队单位 所在地区				
是否曾领取 居民身份证		本人签名		
曾领取居民 身份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军队团级 以上机关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签署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军人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工作专用表。

二、本表一式三份，由公安机关、军队主管机关、编号赋码对象档案管理部门分别保管一份。

三、“相片”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相片（黑白、彩色均可）。

四、“类别”指军官、警官、文职干部、士官（分为初级士官、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义务兵、学员、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五、“单位名称（部队代号）”一栏中，有部队代号的填写部队代号，没有部队代号的填写单位名称。

六、本表“是否曾领取居民身份证”、“本人签名”等两栏由编号赋码对象本人填写；“曾领取居民身份证编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署意见”等三栏由公安机关填写；其他栏目由军队有关部门填写，其中“姓名”、“出生日期”以本人档案原始材料记载并经组织认定的为准。

七、本表用钢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清晰；如有涂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八、本表双面打印。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为审核落户材料的重要依据，一人一表（随调随迁家属信息与退役军人填在同一表中），由本人或部队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 落户信息采集为对公业务，此表由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审定把关加盖公章后，部队工作人员凭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证件到拟落户地派出所确认是否可以落户，并加盖户籍派出所章。

3. “拟落户籍地址”要规范填写到门牌号码，与安置后落户户口本首页住址完全一致。

4. “户籍性质”填写集体户、家庭户。

5. “选落户地理由”填写随单位就地落户、到自有住房落户、地方保障性住房落户、单位分配公寓房落户、集体户落户、直系亲属地落户等。

6. “退役方式”填写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复员军官、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离退休军人等方式。

7. “身份类别”填写军官、军士、义务兵、非现役文职、随调随迁家属子女等。

8. 此表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交公安户籍管理部门；一份交退役军人移交安置部门；一份退役军人本人持有，供办理落户时使用。

退役军士随调（随迁）家属情况登记表

编号：
 年第
 号

退役军士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原部队 大单位名称		
随调（随迁）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与退役军士关系	户口所在地 登记机关	户口所在地 详细地址
迁入地详细地址或单位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备 注									
部队承办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部队主管机关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批准机关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说 明

1. **编号**由北京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主管部门盖章时统一填写。
2. 表内各栏中，除**备注**栏为选填，其他栏目均需填写完整，不得空项。
3. **居民身份证号码**填写依据退役军士档案中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入伍前居民身份证号码。
4. **原部队大单位名称**填写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军委办公厅、国防大学、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军事科学院、武警部队等名称。
5. **与退役军士关系**填写与退役军士的关系（如夫、妻、子、女等）。
6. **备注**填写需要说明的事项。
7. **部队承办单位盖章**由退役军士所在部队师（旅）级政治工作部门盖章，填写表格人签名。
8. **部队主管机关盖章**由退役军士所在部队军级（含）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盖章，填写表格人签名。
9. **地方批准机关盖章**由北京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主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名。
10. **随调（随迁）配偶及子女的**，在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系统申请填报相关材料，由北京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主管部门审核，经北京市公安局户籍主管部门确认后，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手续。
11. **此表一律使用 A4 纸张**，填写内容打印生成（签字部分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书写），一式三份，盖章后退役军士所在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和北京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退役军士本人持一份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使用。